

2005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2005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 規例》****目錄**

條次	頁次
----	----

1. 有效期	B592
--------------	------

第 1 部**導言**

2. 釋義	B592
-------------	------

第 2 部**禁止條文****供應及交付物品**

3.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B596
---------------------------	------

載運物品

4. 第 5 及 6 條的適用	B598
-----------------------	------

5. 禁止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	B598
-----------------------------	------

6. 與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有關的罪行	B600
---------------------------------	------

提供技術協助或訓練

7.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技術協助或訓練	B602
------------------------------	------

條次

頁次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 | | | |
|----|----------------------------|------|
| 8. |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 B604 |
| 9. |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例外情況 | B604 |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 | | |
|-----|---------------------|------|
| 10. |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 | B606 |
|-----|---------------------|------|

輸入圓木及木材製品

- | | | |
|-----|----------------------|------|
| 11. | 禁止將圓木及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 B606 |
|-----|----------------------|------|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 | | |
|-----|------------------------|------|
| 12.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B608 |
| 13.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 B608 |

第 3 部**特許**

- | | | |
|-----|------------------------|------|
| 14. |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B610 |
| 15. | 提供若干技術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B612 |
| 16.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 B612 |
| 17. |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B614 |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8.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616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616
20.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B618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620
22. 第 19 、 20 及 21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620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3.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620
24.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622
2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624
26. 第 23 、 24 及 25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624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7.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624
28.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626
2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626
30. 第 27 、 28 及 29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628

身分證明文件

31.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628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證據

- | | | |
|-----|---------------------|------|
| 32. |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B628 |
| 33. |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 B630 |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 | | | |
|-----|---------------|------|
| 34.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B630 |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 | | |
|-----|-----------------------|------|
| 35. |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B632 |
| 36. |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 B634 |
| 37. |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 B634 |
| 38. | 提起法律程序 | B634 |
| 39. |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B634 |
| 40. |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B634 |
| 附表 | 禁制物品 | B636 |

《2005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 規例》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有效期

- (1) 第 10 條的有效期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午夜 12 時屆滿。
- (2) 第 3、4、5、6、7、11、12、13、14 及 15 條及第 5 部的有效期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午夜 12 時屆滿。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
- (b)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的任何直系親屬，包括朱厄爾・霍華德・泰勒和小查爾斯・泰勒；
- (c)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的利比里亞政府的高級官員；或
- (d)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的利比里亞政府的任何親密盟友或同夥，

並屬行政長官按照第 39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者；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Liberia) 指——

- (a) 利比里亞政府；
- (b)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或前總統查爾斯・泰勒的利比里亞政府的任何官員；

- (c) 任何其他在利比里亞或居住於利比里亞的人；
- (d) 任何根據利比里亞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e) 任何在利比里亞的前度或現存的民兵或武裝集團；
- (f) 由 (a) 段所述的政府、(b) 及 (c) 段所述的任何人或 (d) 及 (e) 段所述的任何團體或集團控制的團體（包括利比里亞人和解與民主團結會以及爭取利比里亞民主運動），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或
- (g) 代表 (a) 段所述的政府、(b) 及 (c) 段所述的任何人或 (d)、(e) 及 (f) 段所述的任何團體或集團行事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由有關人士或代表有關人士或按有關人士指示行事的人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並屬行政長官按照第 39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依據《第 1521 號決議》第 21 段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14(1)(a) 或 (b)、15(1) 或 16(1) 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船舶” (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第 1521 號決議》” (Resolution 1521)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521 (2003) 號決議；

“《第 1532 號決議》” (Resolution 1532)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532(2004) 號決議；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文書；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附表指明的任何物品；

“擁有人” (owner) 就某船舶而言，在該船舶的擁有人並非其營運人的情況下，指營運人，亦指任何租用該船舶的人；

“機長” (commander)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就某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及交付物品

3.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1) 除按根據第 14(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2)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是會——

(i)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的；

(i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載運物品

4. 第5及6條的適用

第5及6條適用於——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i) 在特區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 在特區的車輛。

5. 禁止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

(1) 除按根據第14(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以及在不損害第3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條及第6條所適用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徑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a)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利比里亞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如——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b) 有關供應或交付按根據第14(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
則第(1)款不適用。
- (3)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的其他法律。

6. 與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有關的罪行

- (1) 為施行第(2)款，“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擁有人或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i) 指當其時租用該船舶的人；或
(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人或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i) 指當其時租用該飛機的人；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e)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2)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5(1)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在就第(2)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i)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里亞內的某地方；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提供技術協助或訓練

7.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技術協助或訓練

(1) 除按根據第15(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在就第(2)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8.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1) 除第 9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及除按根據第 16(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9.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例外情況

第 8 條並不阻止將下述款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帳戶——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及

(b) 根據在2004年3月12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但該等利息、其他收入及付款受第8(1)條規限。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10.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

-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未經加工鑽石直接或間接自利比里亞輸入特區。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在就第(2)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直接或間接自利比里亞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的其他法律。

輸入圓木及木材製品

11. 禁止將圓木及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 (1) 任何人不得將原產於利比里亞的任何圓木或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在就第(2)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圓木或木材製品是原產於利比里亞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將圓木或木材製品輸入特區的其他法律。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12.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13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 (4)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 (a) 經委員會認定為——
- (i) 對利比里亞和平進程構成威脅或從事旨在破壞利比里亞和有關分區域和平與穩定的活動的人；
- (ii) 與前總統查爾斯・泰勒保持聯繫的該名前總統的政府的高級官員或該等官員的配偶；或
- (iii) 與前總統查爾斯・泰勒保持聯繫的利比里亞前武裝部隊成員；
- (b) 向利比里亞或該區域內的國家的武裝叛亂集團提供財政或軍事支持的有關連人士；或
- (c) 經委員會決定為違反《第 1521 號決議》第 2 段的人。

1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第 12 條不適用——

- (a) 委員會決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關於在利比里亞締造和平、穩定與民主以及在有關分區域締造持久和平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的目標。

第3部

特許

14.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經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里亞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禁制物品屬——

- (i) 專為支助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或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或
 - (ii) 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為支助利比里亞武裝部隊和警察的國際培訓和改革方案或專供該等方案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屬經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供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屬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和發展工作人員及有關人員將暫時運入利比里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15. 提供若干技術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下述禁制物品的——
 - (i) 專為支助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或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或
 - (ii) 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為支助利比里亞武裝部隊和警察的國際培訓和改革方案或專供該等方案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經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供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16.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決定屬——
 - (i) 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費用；或
 - (ii) 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還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費用，

而行政長官已將授權(如屬適當)動用該等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而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兩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決定屬特殊開支所必需，而行政長官已將該決定通知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核准；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決定屬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
 - (i) 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之前作出的；
 - (ii) 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i) 行政長官已將該留置權或裁決通知委員會。
- (3) 在信納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後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1) 款批予的特許，只可授權將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17.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8.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禁止除按特許的授權外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任何——

- (a) 由通常居於特區以外地方的人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 (b) 由任何根據特區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按特許的權限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批予的。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5 及 6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

物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包括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船長或租用人議定後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20.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不遵從根據第 19(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 或(2)(b)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在回應根據第 19(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所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22. 第 19、20 及 21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19、20 及 21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船舶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船舶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船舶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3.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5 及 6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飛機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所述的飛機正在特區，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24.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3(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在回應根據第 23(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損害第 2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3(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等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26. 第 23、24 及 25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23、24 及 25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飛機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飛機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飛機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7.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28.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7(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在回應根據第 27(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7(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由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所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30. 第 27 、 28 及 29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27 、 28 及 29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車輛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車輛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車輛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身分證明文件

31.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19 、 21 、 23 、 25 、 27 或 29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

第 6 部

證據

3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 (1) 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

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人身上找到、而他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 (c) 就所檢取的文件或物件採取看來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他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33.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2(3) 條檢取的任何文件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2) 如文件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34. 披露資料或文件

(1) 依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本會根據本規例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利比里亞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36.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7.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8. 提起法律程序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9.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1532 號決議》第 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40.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附表

[第2條]

禁制物品

1. 任何軍火及相關的物資(包括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及準軍事裝備)。
2. 第1條指明的任何物品的任何元件。

署理行政長官

唐英年

2005年6月8日

註釋

本規例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2004年12月21日通過的《第1579號決議》的決定，為實施安理會於2003年12月22日通過的《第1521號決議》及於2004年3月12日通過的《第1532號決議》施加的下述制裁，作出規定——

- (a) 禁止向利比里亞出售或供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禁制物品”);
- (b) 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認定的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直接或間接從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e) 禁止輸入原產自利比里亞的圓木及木材製品;
- (f) 禁止若干指明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